

关于对合肥润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二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12 号

合肥润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润东科技）董事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3,308,684.63 元，同比增长 36.48%；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0,946,891.50 元，同比增长 69.33%。你公司 2019 年毛利率为 20.37%，2020 年及 2021 年毛利率则降至 2.87%、4.77%。

你公司 2020 年新增第一大客户 CLAROCOLOMBIA，2020 年对其销售额为 120,966,118.60 元，年度销售占比为 71.84%。你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因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属公司商业机密，公司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具体名称。2021 年，你对第一大客户“客户 1”销售额为 185,684,052.15 元，年度销售占比为 77.71%。你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第一名为 CLAROCOLOMBIA，余额为 113,444,271.65 元。你公司在按区域分类分析收入构成部分未披露海外业务收入情况。

请你公司：

（1）结合业务模式变动、收入确认具体政策等量化分析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近两年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详

细说明近三年境内、外业务收入金额、地区、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境内、外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业务模式、主要合同条款等详细说明对 2020 年新增客户 CLAROCOLOMBIA 业务收入的确认政策，说明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方法（总额法或净额法），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对 CLAROCOLOMBIA 销售的毛利及回款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你公司对 CLAROCOLOMBIA 销售增长且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 结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业务规模、业务资质、所属地区等）、相关方签订的协议条款等说明本年度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较以前年度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是否存在合理理由，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对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

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8月26日